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名。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 3 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本委員會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由所屬學院推薦名單依序遞補。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任職本校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2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性績。【5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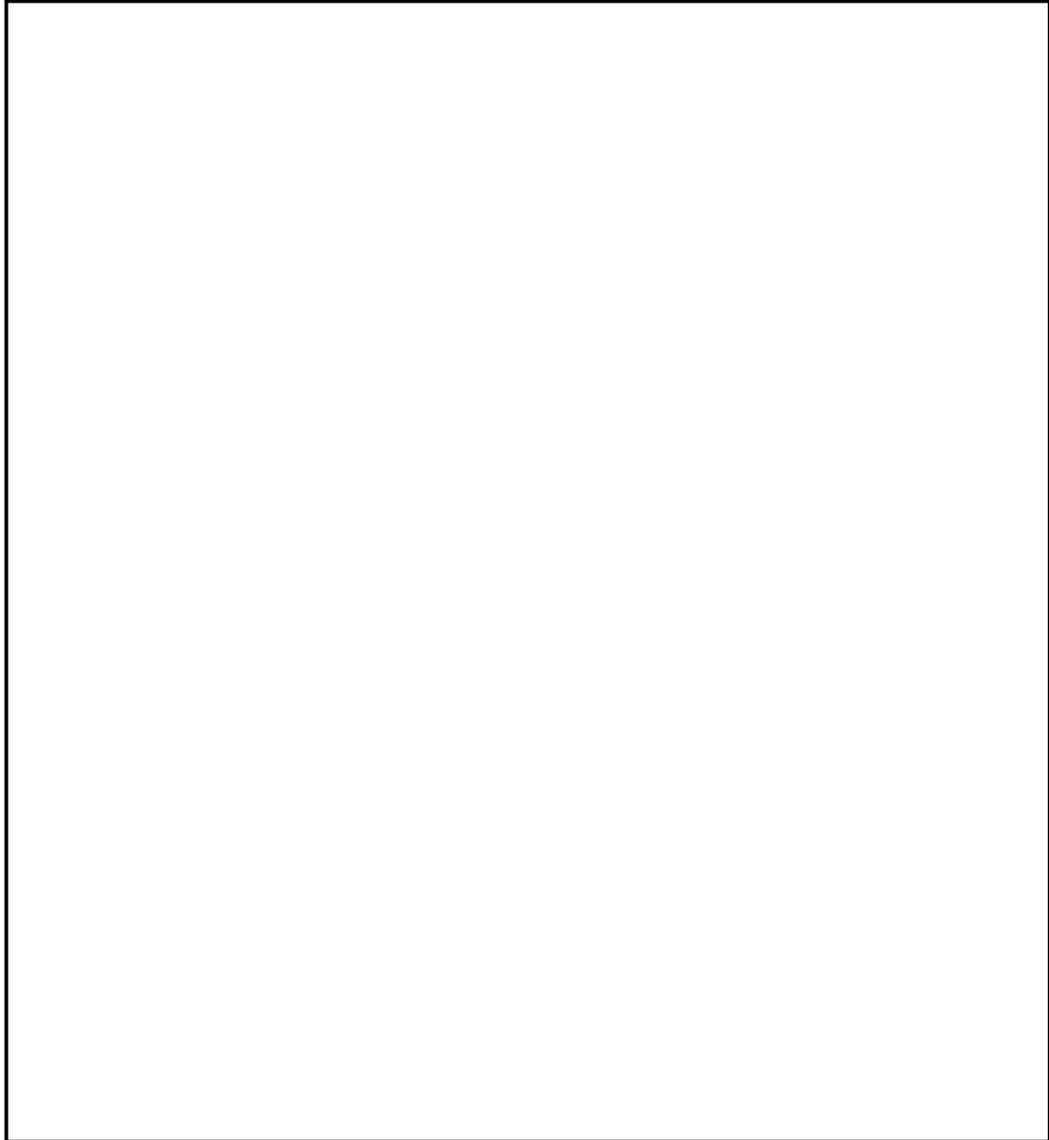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案，討請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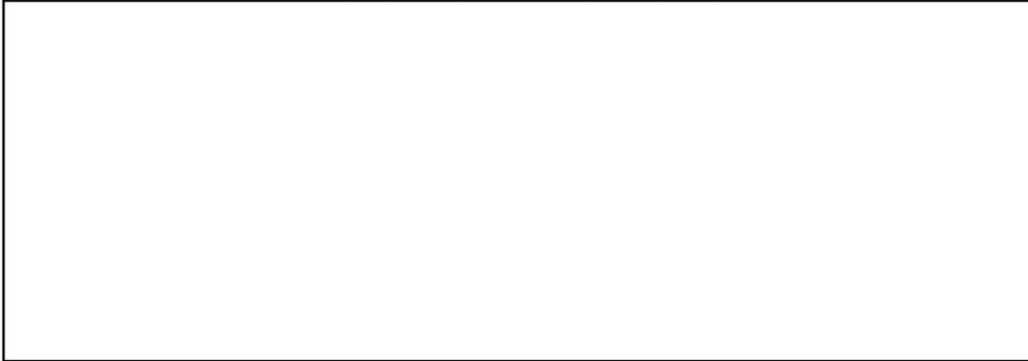
說明：本案業經基礎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113.09.26,附件 3)推薦邱詩涵老師及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3.10.7,附件 5) 推薦胡蘊玉老師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遴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E604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鄭明松院長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二：本院重新辦理11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案，請討論。**

- 說明：**(1)因教資中心承辦員針對11/5院教評案由七有關教學優良教師反映申請人譚師自評系評院評各細項分數與佐證資料不符(分數過高)，故重新討論辦理複選。(2)依教資中心113.06.13通報(pp.17-22)辦理，資管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113.09.18, pp.23-26)無推薦、應外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113.10.24, pp.27-34)推薦譚峻濱教師、航管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113.10.08, pp.35-41)推薦鍾國章教師、物流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議(113.10.16, pp.42-48)推薦蔡培軒教師；(3)因申請人鍾國章教師、譚峻濱教師為院教評委員，故此案先行迴避；(4)此次複選人數為學院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共30人之百分之10為限，故可推薦3位候選人將其遴選資料擲交教學資源中心賡續辦理遴選作業。
- 決議：**經委員投票結果按照原有資料補正資料及推薦3位候選人(譚峻濱、鍾國章、蔡培軒)將其遴選資料擲交教學資源中心賡續辦理遴選作業。

五、臨時動議: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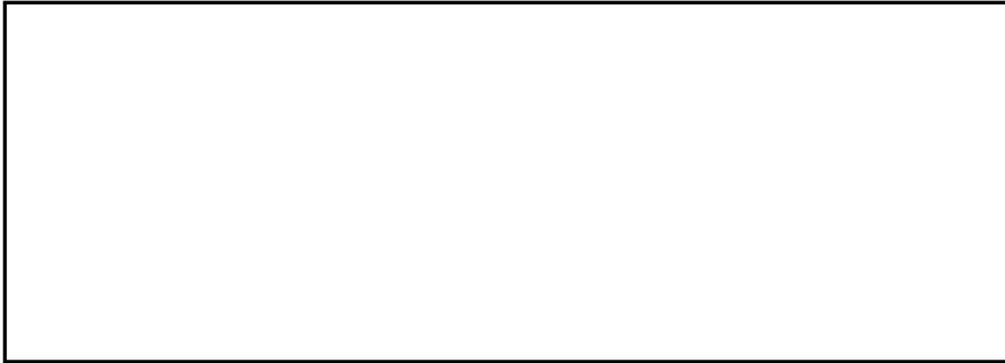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務處 113.6.13 通報辦理。
- 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第三點(二)規定：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3.9.24)系教評會議通過。
- 四、經觀休系教評會推薦教師名單為：楊植凱老師。
- 五、檢附楊植凱老師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如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推薦觀休系楊植凱老師。
- 二、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廣續辦理遴選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45



**案由三：推薦本院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各系推薦教師擲交至學院進行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學院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 10% 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將推薦候選人資料擲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遴選作業。
- 二、本年度本院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共計 48 名。
- 三、本案申請共計 1 名：陳良弼老師，並邀請申請教師出席，進行自我述說優良事項。
- 四、教師自我評量表【附件三】。

決議：1. 陳良弼委員報告後迴避本案。

2. 推薦陳良弼老師，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遴選。

七、散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 2 樓 E211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教務長明儒

紀錄：顏宗信

應出席委員：合計 13 位，實際出席 10 位，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經各單位教評會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共計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邱詩涵老師等 7 位參與本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pp.3）。
- 二、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上班時間在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展示各候選人書面備審資料，提供遴選委員進行資料審閱作業。
- 三、依遴選要點，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為確保順利完成遴選作業，規劃每名候選人進行 5 分鐘簡報，合計約 40 分鐘（含換場時間）。另候選人楊植凱老師指導學生專題競賽獲獎（pp.4），受邀於今日（12 月 12 日）至台北出席「2024 校園國際金旅獎」頒獎典禮，其簡報改以遠距線上並調整報告順序至第 1 位進行簡報。
- 四、有關此次遴選之書面資料，會後請委員留置桌上，請勿帶走，由業辦單位統一銷毀，另，有關會議內容，會議參加者皆負有保密之義務。

**參、候選人簡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8 日博雅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pp.7-9）、113 年 11 月 19 日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pp.10-12）、113 年 11 月 19 日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pp.13-15）、113 年 11 月 20 日海工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pp.16-18）通過在案。

三、依上開要點規定，各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3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四、有關本次候選人推薦表及教師自我評量表附於後，其成績如下：

序號	候選人	教務行政評量	學生教學評量	修課學生平均分數	不及格率 %	教師自評表 (院評)
1	邱詩涵【pp.19-20】					
2	胡蘊玉【pp.21-22】					
3	蔡培軒【pp.23-24】					
4	鍾國章【pp.25-26】					
5	譚峻濱【pp.27-28】					
6	楊植凱【pp.29-31】					
7	陳良弼【pp.32-33】					

擬辦：本委員會遴選推薦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

決議：

一、7位候選人全數出席進行簡報5分鐘，過半數應出席委員(10位)進行首輪委員遴選投票(主席不投票)，投票結果獲同意票過半數且前三名候選人分別為邱詩涵(7票)、胡蘊玉(7票)及蔡培軒(6票)。

二、邱詩涵、胡蘊玉及蔡培軒老師獲推薦為11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是日下午13時30分。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31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1名。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11月20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2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3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本委員會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由所屬學院推薦名單依序遞補。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任職本校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2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5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或獎狀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七附件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四技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4.1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05.17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05.1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24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05.31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8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0.25教務會議通過  
 112.10.31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4.15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1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29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3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1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3.6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3.1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3.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 為 實務 課程	◆ 專業 或◎技 術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 (選) 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通識必 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定必 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院選	進階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0	9	9	0	0	0		
專業必 修	餐飲營養與衛生		◆	2	2	2														
	餐旅服務業導論		◆	3	3	3														
	餐飲英語(一)		◆	2	2	2														
	餐飲英語(二)		◆	2			2	2												
	旅館經營與管理		◆	3			3	3												
	食物製備	*	◎	3			3	4												
	餐飲經營與管理		◆	3			3	3												
	客務管理		◆	3					3	3										
	房務管理		◆	3					3	3										
	客房英語(一)		◆	2					2	2										
	客房英語(二)		◆	2							2	2								
	餐飲實習	*	◎	6					4	3	4									
	餐旅行銷學		◆	3							3	3								
	專業校外實習	*	◎	9									9	9						
	研究方法概論		◆	3												3	3			
	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專題研討與製作(一)		◆	2												2	2			
專題研討與製作(二)		◆	2													2	2			
合計			56	7	7	11	12	8	12	8	9	9	9	0	0	8	8	2	2	
餐 飲																				
永續餐飲		◆	2	2	2															
中西點心烘焙製作	*	◎	3	3	3															
慢食與美味		◆	3	3	3															
西點烘焙理論與實務	*	◎	3	3	4															
刀工運用與烹調技巧	*	◎	3	3	4															
咖啡實務	*	◆	3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 或◎技 術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 選 修	糕點烘焙理論與實務	*	◎	3			3	4												
	中餐烹調理論與實務	*	◎	3			3	4												
	澎湖水產飲食文化與製作	*	◎	3					2	2										
	台式料理	*	◎	3					3	4										
	進階中餐烹調理論與實務	*	◎	3					3	4										
	麵包製作	*	◎	3					3	4										
	餐飲服務		◆	2							2	2								
	宴會規劃與管理		◆	3							3	3								
	蛋糕裝飾	*	◎	3							3	4								
	西餐烹調理論與實務	*	◎	3							3	4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	*	◎	3							3	4								
	巧克力製作與應用	*	◎	3											3	4				
	葡萄酒與烈酒	*	◎	2													2	2		
	餐飲成本控制		◆	3													3	3		
	古典洋果子	*	◎	3													3	4		
	創意異國料理	*	◎	3													3	4		
合 計			61	12	14	9	11	11	14	14	17	0	0	0	0	3	4	11	13	
旅 館																				
專業 選 修	基礎餐旅日語		◆	2			2	2												
	餐旅服務顧客管理		◆	3			3	3												
	管家服務		◆	3					3	3										
	餐旅組織行為		◆	3					3	3										
	國際禮儀		◆	3							3	3								
	民宿經營與管理		◆	3							3	3								
	餐旅消費者行為		◆	3							3	3								
	餐旅連鎖經營與管理		◆	3							3	3								
	會展英語		◆	3									3	3						
	旅館實習	*	◆	3									3	4						
	餐旅策略管理		◆	3											3	3				
	觀光接待英語		◆	3											3	3				
	旅館行銷與個案研究		◆	3													3	3		
	餐旅採購實務	*	◆	3													3	3		
	旅館前檯管理	*	◆	3													3	3		
	合 計			44	0	0	5	5	6	6	12	12	0	0	6	7	6	6	9	9
共 同 選 修																				
專業 選 修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校外實習研討(一)	*	◎	1												1	1			
	校外實習研討(二)	*	◎	1														1		
	危機處理		◆	2							2	2								
合 計			8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1	1	1	1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61學分)

- 備註：
1. 跨系院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應至少修讀6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本系畢業門檻必須考取專業證照三張(含)以上，必須於在校期間考取，始得畢業。(本系承認之專業證照請見系網)
  7.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4.15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0.29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3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1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3.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3.1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衛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定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院選	進階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0	9	9	0	0	0		
專業必修	餐飲營養與衛生		◆	2	2	2														
	餐旅服務業導論		◆	3	3	3														
	餐飲英語(一)		◆	2	2	2														
	餐飲英語(二)		◆	2			2	2												
	旅館經營與管理		◆	3			3	3												
	食物製備	*	◎	3			3	4												
	餐飲經營與管理		◆	3			3	3												
	客務管理		◆	3					3	3										
	房務管理		◆	3					3	3										
	客房英語(一)		◆	2					2	2										
	客房英語(二)		◆	2						2	2									
	餐飲實習	*	◎	6					3	4	3	4								
	餐旅行銷學		◆	3						3	3									
	專業校外實習	*	◎	9									9	9						
	研究方法概論		◆	3												3	3			
	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專題研討與製作(一)		◆	2												2	2			
	專題研討與製作(二)		◆	2													2	2		
	合計			56	7	7	11	12	11	12	8	9	9	9	0	0	8	8	2	
	餐 飲																			
	永續餐飲		◆	2	2	2														
刀工運用與烹調技巧	*	◎	3	3	4															
中式點心製作理論與實務	*	◎	3	3	3															
西點烘焙理論與實務	*	◎	3	3	4															
慢食與美味	*	◆	3	3	3															
咖啡實務	*	◆	3			2	2													
進階烘焙理論與實務	*	◎	3			3	4													
基礎中餐烹調理論與實務	*	◎	3			3	4													
澎湖水產飲食文化與製作	*	◎	3					2	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 或◎技 術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 選修	台灣料理	*	◎	3					3	4										
	進階中餐烹調理論與實務	*	◎	3					3	4										
	麵包製作	*	◎	3					3	4										
	餐飲服務		◆	2							2	2								
	宴會規劃與管理		◆	3							3	3								
	蛋糕裝飾	*	◎	3							3	4								
	西餐烹調理論與實務	*	◎	3							3	4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	*	◎	3							3	4								
	巧克力製作與應用	*	◎	3											3	4				
	葡萄酒與烈酒	*	◎	2													2	2		
	古典洋果子	*	◎	3													3	4		
	創意異國料理	*	◎	3													3	4		
合計			60	14	16	8	10	11	14	14	17	0	0	0	0	3	4	8	10	
旅 館																				
專業 選修	餐旅日語		◆	2	2	2														
	餐旅服務顧客管理		◆	3			3	3												
	管家服務		◆	3					3	3										
	餐旅組織行為		◆	3					3	3										
	國際禮儀		◆	3							3	3								
	民宿經營與管理		◆	3							3	3								
	餐旅消費者行為		◆	3							3	3								
	餐旅連鎖經營與管理		◆	3							3	3								
	會展英語		◆	3									3	3						
	旅館實習	*	◆	3									3	4						
	餐旅策略管理		◆	3											3	3				
	觀光接待英語		◆	3											3	3				
	旅館行銷與個案研究		◆	3													3	3		
	餐旅採購實務	*	◆	3													3	3		
	旅館前檯管理	*	◆	3													3	3		
	合計			44	2	2	3	3	6	6	12	12	0	0	6	7	6	6	9	9
共 同 選 修																				
專業 選修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危機處理		◆	2							2	2								
	校外實習研討(一)	*	◎	1													1	1		
	校外實習研討(二)	*	◎	1													1	1		
合計			8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1	1	1	1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61學分)

- 備註：
1. 跨系院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學院跨領域課程應至少修讀6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本系畢業門檻必須考取專業證照三張(含)以上，必須於在校期間考取，始得畢業。(本系承認之專業證照請見系網)
  7.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專業證照列表 (114/02/19系課程會議通過)(114/03/19校課程會議通過)					
序號	證照/證書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國內	普考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考試院考選部)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華語領隊人員	國內	普考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考試院考選部)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外語導遊人員	國內	普考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考試院考選部)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國內	普考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考試院考選部)
5	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JLPT)	國內	N5	其他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6	AMADUES訂位認證	國內	無	其他	Amadeus台灣亞瑪迪斯有限公司
7	ABACUS訂位認證	國內	無	其他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	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	國內	無	其他	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	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	國內	無	其他	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國內	無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航局
11	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國內	無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航局
12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國內	無	政府機關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3	國際禮儀認證	國內	Level1(乙級)	其他	CIBED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4	旅遊行程設計師	國內	無	其他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15	國內遊程規劃師證照	國內	初階	其他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16	溫泉產業經營管理師證照	國內	無	其他	台灣溫泉觀光協會
17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	國內	無	其他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8	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國內	無	其他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9	生態觀光旅遊管理師丙級證照	國內	丙級	其他	CIIP國際認證中心
20	中華民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國內	營業用	政府機關	航港局
21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國內	銀階	其他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22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國外	F級/250分(含以上)	國際證照	日本語檢定協會 (Association for testing Japanese Proficiency)
23	國際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證 (International Air Fares and Ticketing)	國外	Foundation Level	其他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24	電子商務分析師 (E-Commerce Analyst)	國外	標準級	其他	臺灣數位教學創意發展協會
25	國際咖啡調配師 (International Award in Barista Skills) (Chinese)	國外	PASS Distinction Merit	國際證照	City&Guilds(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26	國際咖啡師 (Professional skills in Barista)	國外	專業級	國際證照	Institute of Hospitality(英國IOH)
27	國際咖啡拉花師 (Professional skills in Latte Art)	國外	專業級	國際證照	Institute of Hospitality(英國IOH)
28	顧客關係管理師國際資格照 (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Customer Service(Chinese))	國外	無	國際證照	City&Guilds(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29	國際顧客服務管理師 (Professional Skills in Customer Service)	國外	專業級	國際證照	Awards for Training and Higher Education(英國athe)
30	國際餐旅顧客服務證照 (Professional Award in Hospitality Customer Service)	國外	專業級	國際證照	Institute of Hospitality(英國IOH)
31	國際攝影認證 (SSE Photography Certificate)	國外	無	國際證照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32	人力資源管理師國際資格證照 (Managing Hospitality Human Resources)	國外	無	國際證照	American Hotel & Lodging Association (美國飯店業協會)
33	侍酒師認證(Certificate of Elementary sommelier)	國內	二級	國內證照	Taiwan Asia Wine Institute (台灣亞洲葡萄酒協會)
34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認證(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國外	二級	國際證照	American Hotel & Lodging Association(美國飯店業協會)
35	民宿管家檢定認證	國內	三級	其他	台灣民宿協會
36	AI-900 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國外	三級	國際證照	Microsoft
37	Google Analytics	國外	三級	國際證照	Google Inc.
38	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	國內	二級	國家證照	經濟部

備註：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或證書，得經本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通過後，亦可採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12月12（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教學大樓E211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及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有關本校USR年報撰寫架構分工與時程詳請參考(如附件一)，請各學院在撰寫重點育才發展計畫時能與SDGs指標連結。

二、秘書室：

1. 為順利辦理115學年度校務評鑑工作，茲將110學年度與115學年度新舊評鑑指標、撰寫單位分項列出提供各行政主管參酌。(如附件二)

2. 若確認無誤，本室將依此工作分配轉各單位行政主管分派各撰寫人員，待人員核定後，擇日召開第一次校務評鑑工作會議說明並講解撰寫及評鑑注意事項。

修正：1-1-1項修正為研發處、秘書室；4-2-1、4-2-2項修正為教資中心。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3年超鐘點費用超支檢討與調降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學生人數減少，然因班級數量增加，以致鐘點費用不降反增，提出檢討與調降建議(如附件1)。

二、調降建議簡摘如下：

(一) 日間部進修部(各類專班、五專與四技)課程(必修/選修課程)學生人數未達15人時；研究所課程學生學生人數未達5人時，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不列入計算。

(二) 因應學生人數下降，專題時數可乘於3倍之規定，修課需超過40人可乘以3倍，40至30人可乘於2倍，30至20人可乘於1.5倍，20人以下不再加乘計算。

(三) 兼行政工作減授鐘點後，應滿足原基本授課時數才能支領超鐘點費

用(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三、本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曾提出：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 3 倍分配參與教師改為 2.5 倍。

(二)第十一條實習實驗課程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以上未獲同意。此次修改幅度更大，希望先於主管會議取得共識，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提案尋求委員認同。

決議：1. 教師超支鐘點日夜合計至多 2 小時。

2. 實務專題鐘點數以開課時數 2 倍計算。

以上請教務處估算可節省費用。

3. 技優及五專可規劃由高教計畫支應超支鐘點費。

肆、臨時動議：

張總務長：明年度起因預算調降，僅秘書室、圖書館由總務處統一訂閱報紙，其他單位若有需求請自行訂閱。

校長：請教務處了解各教室裝設之全方位教學視訊直播系統使用情況。

伍、散會(10:4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與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b>選修課程</b>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將倒班課程時數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算，並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p>	<p>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將倒班課程時數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算，並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p>	<p>必修課程不受人數限制，加註<b>選修課程</b>以利區隔</p>
<p>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b>二</b>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p>	<p>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p>	<p>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決議修改</p>
<p>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b>二</b>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u>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u>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u>除行政二級主管外</u>，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u>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u>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決議修改：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改為<b>二</b>小時；去除行政二級主管之例外規定文字。</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草稿)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八條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

(一)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二)執行下列計畫：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折抵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三)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系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0.5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五、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四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六、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依第四點折抵授課數時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選修課程**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將倒班課程時數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算，並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二**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

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其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計畫支應鐘點費及全學期代課時數）；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